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一部分：第6、7、8章)

第二部分：第9、10、11章

(2019年10月6日)

表 2.1.1.1

表 2.1.1.2

表 2.1.1.3

关于“促拍士台巨”土斯 由国化毛田汗音列太去斯口一诗

通过了序言、12条指南草案及其评注。保护大气层是当前人类

五此此其同问题 位可法 以他 科兴于 八 且右六六与上

性和敏感性 由言用次坦清禾吕△注音 太去斯的研究后以

遠通討了 12 條准則草案及其評注 中方認為 在確定暫時活

四、此處之「六」係指他處之「六」與之共同之「六」而取此法也

清楚的情况下，试图以强行法评判安理会决议的有效性，极有可能导致以强行法为借口逃避执行安理会决议或挑战安理会决议的权威。从而损害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因此，中方建议

该专题结论草案避免涉及这一问题。

一、目次  
第一章 导言  
第二章 强行法  
第三章 强行法与安理会决议  
第四章 强行法与条约  
第五章 强行法与习惯国际法  
第六章 强行法与一般国际法  
第七章 强行法与区域组织  
第八章 强行法与争端解决  
第九章 强行法与法律责任  
第十章 强行法与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章 强行法与气候变化  
第十二章 强行法与海洋法  
第十三章 强行法与外层空间法  
第十四章 强行法与国际人道法  
第十五章 强行法与国际环境法  
第十六章 强行法与国际劳工法  
第十七章 强行法与国际人权法  
第十八章 强行法与国际刑法  
第十九章 强行法与国际行政法  
第二十章 强行法与国际私法  
第二十一章 强行法与国际经济法  
第二十二章 强行法与国际税法  
第二十三章 强行法与国际知识产权法  
第二十四章 强行法与国际空间法  
第二十五章 强行法与国际能源法  
第二十六章 强行法与国际电信法  
第二十七章 强行法与国际航空法  
第二十八章 强行法与国际航海法  
第二十九章 强行法与国际渔业法  
第三十章 强行法与国际生物多样性法  
第三十一章 强行法与国际气候变化法  
第三十二章 强行法与国际海洋法  
第三十三章 强行法与国际外层空间法  
第三十四章 强行法与国际人道法  
第三十五章 强行法与国际环境法  
第三十六章 强行法与国际劳工法  
第三十七章 强行法与国际人权法  
第三十八章 强行法与国际刑法  
第三十九章 强行法与国际行政法  
第四十章 强行法与国际私法  
第四十一章 强行法与国际经济法  
第四十二章 强行法与国际税法  
第四十三章 强行法与国际知识产权法  
第四十四章 强行法与国际空间法  
第四十五章 强行法与国际能源法  
第四十六章 强行法与国际电信法  
第四十七章 强行法与国际航空法  
第四十八章 强行法与国际航海法  
第四十九章 强行法与国际渔业法  
第五十章 强行法与国际生物多样性法  
第五十一章 强行法与国际气候变化法  
第五十二章 强行法与国际海洋法  
第五十三章 强行法与国际外层空间法  
第五十四章 强行法与国际人道法  
第五十五章 强行法与国际环境法  
第五十六章 强行法与国际劳工法  
第五十七章 强行法与国际人权法  
第五十八章 强行法与国际刑法  
第五十九章 强行法与国际行政法  
第六十章 强行法与国际私法  
第六十一章 强行法与国际经济法  
第六十二章 强行法与国际税法  
第六十三章 强行法与国际知识产权法  
第六十四章 强行法与国际空间法  
第六十五章 强行法与国际能源法  
第六十六章 强行法与国际电信法  
第六十七章 强行法与国际航空法  
第六十八章 强行法与国际航海法  
第六十九章 强行法与国际渔业法  
第七十章 强行法与国际生物多样性法  
第七十一章 强行法与国际气候变化法  
第七十二章 强行法与国际海洋法  
第七十三章 强行法与国际外层空间法  
第七十四章 强行法与国际人道法  
第七十五章 强行法与国际环境法  
第七十六章 强行法与国际劳工法  
第七十七章 强行法与国际人权法  
第七十八章 强行法与国际刑法  
第七十九章 强行法与国际行政法  
第八十章 强行法与国际私法  
第八十一章 强行法与国际经济法  
第八十二章 强行法与国际税法  
第八十三章 强行法与国际知识产权法  
第八十四章 强行法与国际空间法  
第八十五章 强行法与国际能源法  
第八十六章 强行法与国际电信法  
第八十七章 强行法与国际航空法  
第八十八章 强行法与国际航海法  
第八十九章 强行法与国际渔业法  
第九十章 强行法与国际生物多样性法  
第九十一章 强行法与国际气候变化法  
第九十二章 强行法与国际海洋法  
第九十三章 强行法与国际外层空间法  
第九十四章 强行法与国际人道法  
第九十五章 强行法与国际环境法  
第九十六章 强行法与国际劳工法  
第九十七章 强行法与国际人权法  
第九十八章 强行法与国际刑法  
第九十九章 强行法与国际行政法  
第一百章 强行法与国际私法

官员属事豁免的例外的内容。在强行法本身的内容和范围及

“强行法所禁止的任何罪行”这一概念的不法性情况下。注

主席先生，

主席先生，

草案7属事豁免例外的反对观点。建议委员会重视这些意见，

手汇定本名批其定日及共评注 个年日个！ 手日个此特别也

告员提交的第六次报告进行了初步讨论 主要涉及与豁免有关

重外国官员的豁免。涉及该国整体上对外承担国际权利和义

务。至于该国哪个部门就豁免问题作出最终决定，属于该国内部事务，不受国际法规范。因此，中方认为委员会应避免就此设定任何规则。

关于官员豁免的程序保障问题。我们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将在第七次报告中加以讨论，认为这对保护官员的豁免不受侵犯具有重要意义。中方认为，这里所指的程序保障是与豁免直接相关的程序保障，目的是通过充分有效的程序保障避免针对官员的滥诉。与刑事案件中保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合法权利相关的程序保障，和本专题没有直接关系。还要强调的是，无论怎样完善的程序保障，都无法弥补条款草案7在属事豁免例外问题上的缺陷。要弥补这一缺陷，只能对该条款草案进行重新审查 并作出有普遍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支持的正确结论

谢谢主席先生。